

遂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

遂经普组〔2023〕3号

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质量，落实《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国经普办〔2023〕4号和省、市经普办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切实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的经费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期间，参与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，主要包括从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等单位商调兼职的“两员”和从社会公开招聘的“两员”。

二、补助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从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等单位商调兼职的“两员”，入户调查期间（划区绘图、单位清查和正式登记阶段）补助方式参照《关于发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9〕36号规定执行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经普办对发放对象进行考勤，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发放。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，按一天计算，4小时以下，按半天计算。补助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40元。

（二）对从社会公开招聘的“两员”，以计量的方式核算劳动报酬。单位清查阶段按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每家25元补助，个体经营户每户20元补助；普查登记阶段按照法人和产业活动正常填表单位每家30元补助，个体经营户每户25元补助。（以上家数统计口径为正常填表单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经普办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财经纪律规定要求，本着精打细算和勤俭普查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好普查经费，并及时发放给“两员”。同时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普查经

费支出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经费，不得扩大发放范围、提高补助标准。

- 附件: 1. 《关于发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9〕36号;
2. 《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国经普办字〔2023〕4号。

遂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2023年1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遂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